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日間制碩士班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幼教系系務會議訂定(111.03.3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111.04.0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院務會議審議(111.04.14)

- 一、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優秀碩士生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以達到優質師資培育之目的，特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訂定本系碩士班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當學年度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一年級在校新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 三、錄取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准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士班師資生之名額為限。
- 四、申請日期：每年三月提出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 五、申請表件：申請學生應檢附申請書一份、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及甄選資料（含個人自傳、申請動機及特殊表現等）。
- 六、甄選程序
 - （一）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百分之三十）

五月十日公告通過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名單，並公告第二階段筆試時間。
 - （二）第二階段：筆試。（百分之二十）
 - （三）第三階段：面試。（百分之五十）

五月底前完成第三階段面試，並公告通過碩士班師資生甄選名單。
- 七、成立本系「碩士班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三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投票，選出二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負責招收碩士班師資生事宜。
- 八、甄選錄取學生為本系碩士班師資生，自二年級上學期（含）起，始得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並應依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課程修習。
- 九、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放棄修讀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其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由本系參加該學年度甄選備取之研究生優先遞補。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師資培育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生申請報名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級別	
學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欄位請勿填寫			
系（所）承辦人員 審核簽章	前一學期/年操行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均達 80 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一學期未達 80 分（含）以上	學業成績總平均： <input type="checkbox"/> 75 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5 分以下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所）主任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生資格放棄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級別	
學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理由			
申請人簽名			
系（所）承辦人員 審核簽章			
系（所）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			